

《浮梁县经公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

主要内容

一、规划范围与期限

1、规划范围与层次

本规划涵盖经公桥镇行政辖区，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。

镇域范围：镇域范围为经公桥镇行政管辖范围，包含11个行政村和2个林场：源港村、港口村、港北村、经公桥村、歧田村、鸦桥村、金家村和东风林场、柳溪村、储田村和西坑林场、新田村、新源村，总面积217.99平方公里。镇域层面应整体谋划国土空间格局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，促进资源保护利用与生态修复，合理配置空间要素，引导乡村建设与发展，提出对村庄规划的控制要求。

镇区范围：镇区范围涉及经公桥村，镇区面积为67.91公顷，镇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51.33公顷。镇区层面应突出对重点内容的细化安排，落实并细化市县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，侧重底线管控和功能布局细化，合理确定功能结构、用地及各项公共及市政基础设施布局，明确开发强度指引，对空间形态提出管控要求。

2、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，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。其中：近期至2025年，远期至2035年。

二、发展定位与目标

1、发展定位

乡镇发展定位：浮北区域中心镇，生态康养特色镇。

2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

落实上位规划指标要求，综合考虑经公桥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现状条件及规划任务，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量化指标。

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规划约束性指标，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，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。至2035年，经公桥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73.28公顷（1.4599万亩）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7894.51公顷（178.95平方公里）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高于51.33公顷。

三、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围绕经公桥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目标战略，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，结合适宜性评价，合理构建生态屏障廊道，明确开发保护区域、轴带及重要节点，构建“一心两轴、一屏三区”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

一心：为城镇发展中心。以经公桥镇镇区为中心，打造乡镇综合服务中心，同时也是经公桥镇未来乡镇职能提升、区域辐射能力增强的主体依托。

两轴：分别依托南北走向的G206国道打造城镇发展主轴、东西走向的S501省道打造城镇发展副轴。

一屏：为泥湖山生态屏障。依托经公桥镇西部山脉构筑镇域西部生态安全屏障，强化生态空间的系统保护。

三区：分别为北部农业示范区、南部农旅融合区、西部生态涵养区。

四、村庄布局优化

1、镇村体系

提升经公桥镇镇区综合服务能级和镇域的基础支撑能力，支持产业发展系统的构建，引领镇村区域有机联动、均衡配置、历史保护及特色彰显。

规划形成“镇区+中心村+一般村”三级城镇等级体系。

镇区：全镇的行政、经济、教育、文化中心，带动镇域发展的辐射中心。

中心村：为源港村、储田村，承接镇区经济、公共服务的转移，带动一般村的发展，在镇域中起到承上启下作用。

一般村：包括港北村、港口村、金家村、新源村、柳溪村、歧田村、鸦桥村、新田村，一般村主要为本村村民提供基础的生产生活服务。以农业为主导产业，结合绿色生态的发展理念，发展现代化农业与旅游业。

2、行政村分类

坚持城乡统筹、因地制宜、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的布局原则，分类指引村庄发展，确定经公桥镇各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、集聚发展类、整治提升类、特色保护类4类，明确设施配置标准与建设要

点。

集聚发展类：储田村（西坑林场）、金家村（东风林场）、港北村、源港村；

整治提升类：港口村、柳溪村、歧田村、新田村；

城郊融合类：经公桥村；

特色保护类：新源村、鸦桥村。

五、镇区规划

1、功能结构

规划经公桥镇区形成“一心一轴一带四区”的功能结构。

一心：依托镇政府、商贸中心等构成的镇区综合服务中心。

一轴：依托S501（汇通路）及G206两条主要对外道路形成镇区的空间发展轴。

一带：沿镇区水系形成的滨水绿带。

四区：南部老镇区组团、北部新镇区组团、西部工业组团及东部工业组团。

2、用地布局

至2035年，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用地51.33公顷，通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，重点保障公共服务设施、绿地与开敞空间、商业服务业、产业发展用地，鼓励土地混合使用。

1、居住用地

合理优化城镇居住用地规模，便于居民出行生活，共享公共服务。规划居住用地20.31公顷，占建设用地39.51%。其中城镇住宅

用地8.74公顷，农村宅基地11.57公顷。

2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，进一步优化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体育、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，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.63公顷，占建设用地10.96%。其中机关团体用地1.48公顷，教育用地3.66公顷，医疗卫生用地0.49公顷。

3、商业服务业用地

合理布局镇区零售商业、农贸市场等功能。商业服务业用地2.48公顷，占建设用地4.83%。

4、仓储用地

规划物流仓储用地0.2公顷，占建设用地0.39%。规划保留镇区的粮库。

5、交通运输用地

优化镇区交通组织，提高镇区道路网密度。规划交通运输用地13.35公顷，占建设用地27.96%。其中交通场站用地0.86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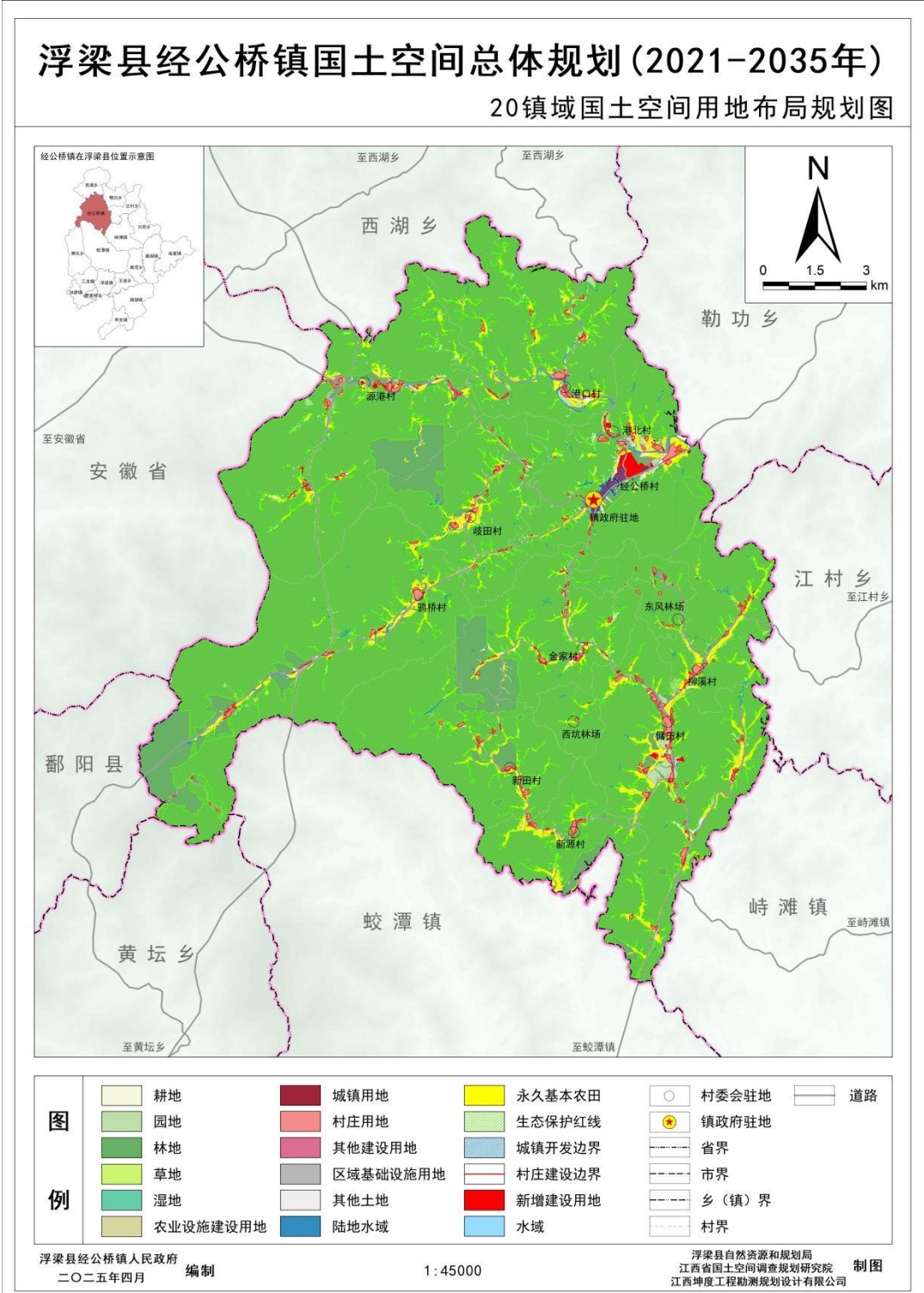
6、公用设施用地

规划公用设施用地1.23公顷，占建设用地2.39%。规划保留镇区的邮政电信所，液化气站、自来水厂，新建消防队及环卫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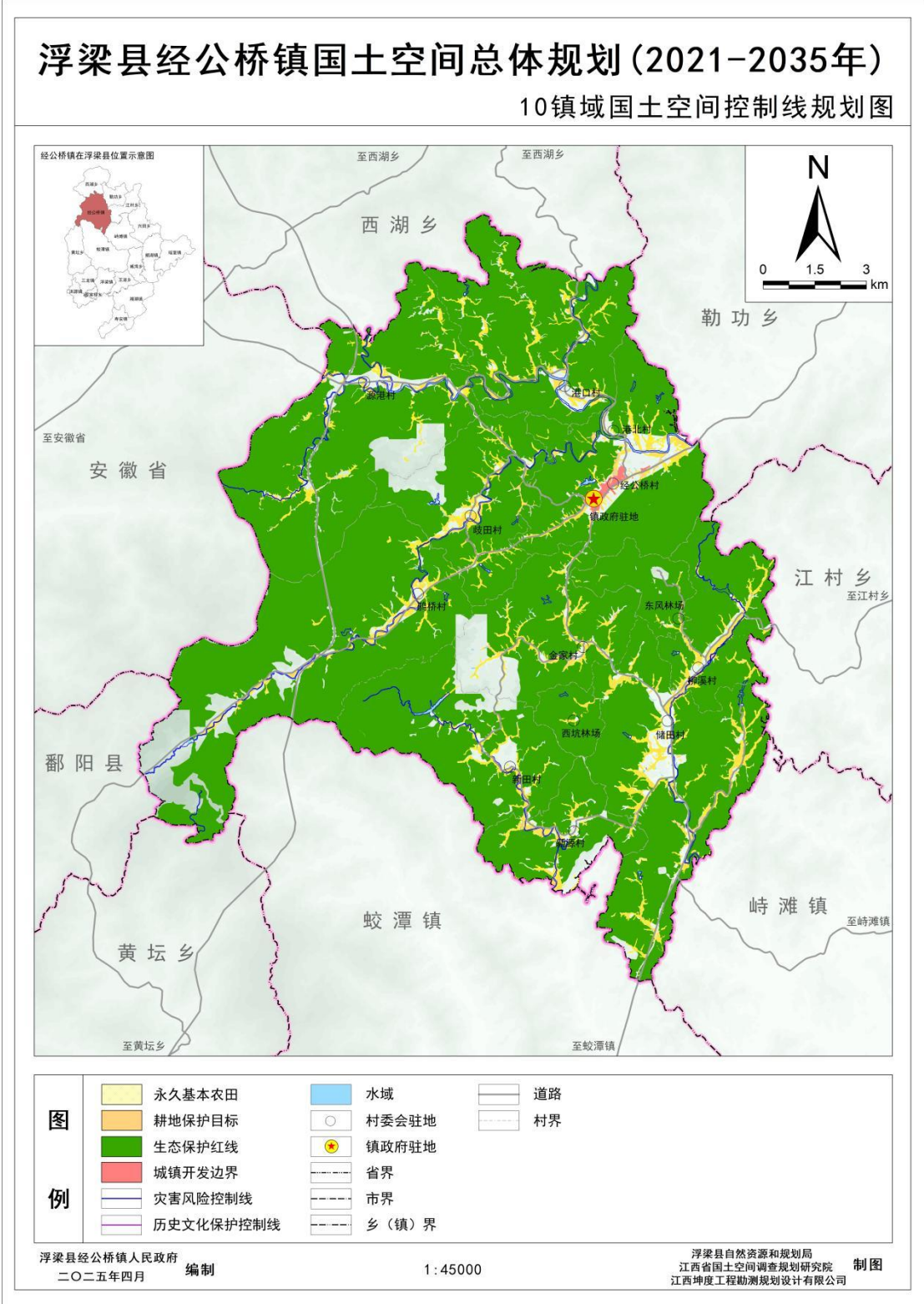
7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

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3.76公顷，占建设用地7.33%。其中公园绿地2.72公顷，防护绿地1.04公顷。

附图1：镇域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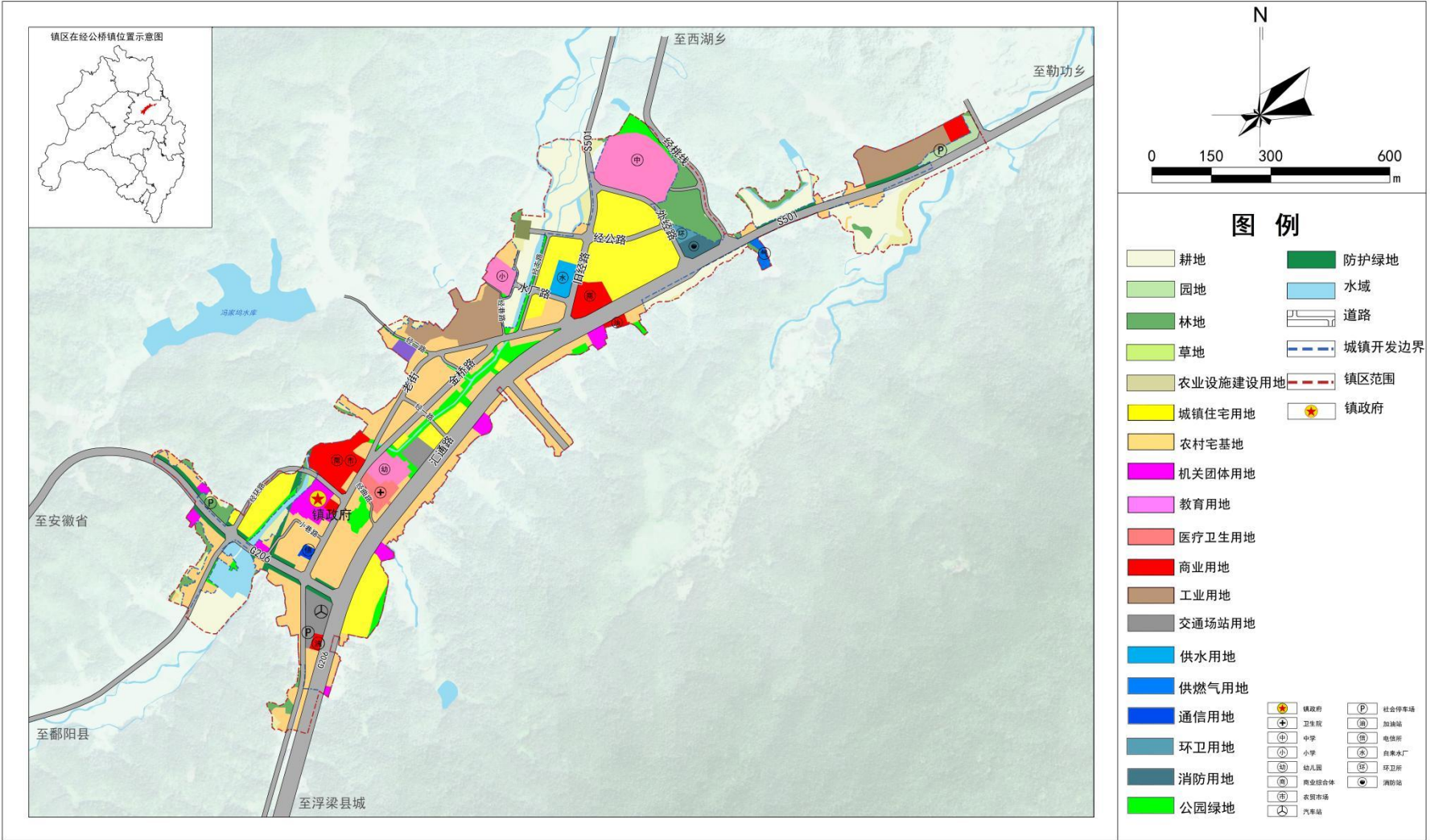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2：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



附图3：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

浮梁县经公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34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



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
二〇二五年四月 编制

1:4000

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江西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院 制图
江西坤度工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